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黃文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新耀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）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
01 資料清單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觀諸前揭清單影本顯示聲請人
02 名下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，其現值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41,784元，足見聲請人並非毫無資力，亦非不得以其
04 既有財產及自身經濟上信用籌措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83號
05 民事事件第一審裁判費126,576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前開
06 訴訟救助之要件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楊思賢

15 附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	不動產標示	現值金額 (新臺幣)
0	黃文松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 屋	33,340元
0	黃文松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40,486元
0	黃文松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	154,306元
0	黃文松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	12,944元
0	黃文松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	708元
合 計：			341,784元